

人間事

平心著

當代印書社出版

人 間 事

平 心 著

當 代 印 書 社 印 行

人 間 事

著 者 平 心

出 版 者 當 代 印 書 社

總 經 售

生 活 書 局
光 明 書 局
重 慶 · 上 海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出版

目次

談名	一
談利	一七
談戰爭	四六
談言路	五九
談閹禍	六九
談以女制女	七五

談 名

名利是最富有誘惑性的一對學生姊妹，她們一直受着畸形的權勢社會的撫育。

雖然名和利常是互爲手段與目的的，但在塗飾着仁義道德的社會裏，正人君子們對於利，總是裝做不屑談的神氣；至於名，地位却高尚多了。「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君子恨終身不能揚名——孔子），「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有了好名譽加在自己身上，所以不希望人家的漂亮衣服——孟子），「三代以下，患在不好名」（夏商周三代以下的人，毛病是在不愛好名譽），這些話就證明雖是聖賢君子，也挺看重名的。

比起她的學生同胞——利來，名是更多神秘色彩的。古往今來，多少聖賢英豪膜拜在她跟前，爲她顛倒，爲她啼笑，甚至爲她流血。詩人拜倫有一首詠「聲名」的詩：

聲名的究竟是什麼？它只是要填滿

一部分飄忽無定的白紙；

有人把它比作攀登一座高山。

它的峯巔如同羣山，也爲烟雲隱蔽；

爲了這，人們寫作，說話，傳道，英雄殺伐不止，

詩人們燃燒所謂「午夜的燭光」，

只爲留個名字，留下可憐的圖像和更糟的遺影，

當本人已經化作一堆骨灰。

(The Poetical Works of Lord Byron P. 621)

跳在汨羅江裏淹死的中國古代大詩人屈原是向來被視爲志行高潔的文豪，他在離騷裏就老實說出了自己的心事：

「忽馳騫以追逐兮，

非余心之所急，

老冉冉其將至兮，

恐修名之不立。」

（「奔波忙碌地競逐權利，

那斷斷不是我的素志；

我唯恐一年一年老了起來，

自己的美名不能建立。」

志士是口不言權利的，但「修名」到底要緊呀。假如在志士君子的眼裏，人生有如奄忽的朝露，那麼聲名却像不滅的星光。什麼「留芳百世」，「名垂青史」，「豹死留皮，人死留名」，不都是要用無涯之名來補足「有涯之生」的缺憾嗎？

好名的風氣自然也會引起反動。有一派人就輕視聲名，他們往往在「名」字上頭加一個「浮」字，這是把聲名當做飄忽的浮雲一樣看待。「浮名浮利濃於酒，醉得人心死不醒」，鄭雲叟這兩句詩就老實不客氣把名跟利排在一道算賬，把它看做有毒害的東西，這是不够超脫的了。但其實，詩人的詩筆不一定是永遠「言志」的。北宋詞家柳永（三變）有一回在詞裏寫了一句「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給仁宗看見了，大不高興；後來他可真失悔了，因為他從此做不成官，多次意圖仕進，都碰了老大釘子。「淺斟低唱」到底不及「浮名」那麼帶有誘惑力的。

就是那些「歸隱謝浮名」（李白詩句）的高人逸士，只要不是楚狂接輿之類的懸大，大抵都把隱居作為仕進以外的一種求名手段。唐朝盧坦有一次寫信給隱居廬山的李渤，勸他出山，信裏有兩句很有意思的話是：「遺名而聲飛，晦耀而光發。」隱姓遺名，而名聲大的不得了，韜光養晦，而光彩亮

的不得了，怪不得古人把「謀隱」跟「謀官」相提並論了（左僊詩：「謀隱謀官兩未成」）。

名是披掛各色各樣的花花綠綠裝束，來到各種不同的社會、不同的人羣之間的。

在中國封建社會裏，名這樣東西，帶有特別神秘的身分色彩。皇帝的名就好像永遠用面幕遮起來不叫人看見的臉蛋，臣民是必須誠惶誠恐地避諱的。劉邦在做流氓的時候，朱元璋在做小和尚的時候，人家當然叫他們的小名和法名。但是一旦貴為天子，有誰敢叫一聲劉季、朱元璋的？關於避諱，記得從前鄭振鐸先生一篇文章裏提到過，他說是原始社會的一種蠻性風俗的遺迹；因為原始人把名字跟靈魂分拆不開，所以被人叫了名字，就有失魂落魄的危險，這樣，諱名就成了一種傳統的習俗，皇帝名字的避諱也可從這裏找到淵源的。（鄭先生原文不在手頭，無從查考，對於那篇文章，我是覺得很有見地的）。但我以為，諱名的習慣，是家長制度與專制主義交接所產的混血兒：要表示皇帝的尊嚴，神化皇帝的人格，諱名這種「太怖」(Taboo)實在不可少的。皇帝老子不許臣民提到他的名字，好像是不取名，其實是最愛名的，首先就為了防止名字遭到褻瀆。王衍口不言錢，呼錢為「阿堵物」，錢的名聲並未因此減損，反而把錢的名氣弄大了。呼皇帝為「萬歲」，為「陛下」，那客觀的作用也差不多的。況且，當臣民避諱的時候，他心裏頭就誠惶誠恐地記牢了皇帝的聖名。清朝遺老們在民國時代刻書寫字，還要叫儀字缺筆（儀），就表明他們做夢也不忘記他們的「皇上」的名諱。皇帝的名

愈諱，就愈來得神聖。不過做臣子的，却由此麻煩透頂了；他們不光要記牢當今「聖上」的名諱，還要記熟「國朝」「列祖列宗」的名諱。等到皇帝「龍馭上賓」，又要給他立尊諡，上廟號。例如崇禎皇帝吊死在煤山以後，就有過三個不同的廟號——思宗、毅宗、懷宗。諡法本來也是給皇帝傳名的，除了倒楣的皇帝被諡爲：「赧王」、「廢帝」、「出帝」、「哀帝」、「殤帝」外，即使是最昏庸的皇帝，死後大都有一個好聽的廟號。但是秦始皇却乾脆廢除了諡法，他的理由是：「太古時候，有號沒有諡，中古有號，人死後就照他生前的行爲定諡；這樣一來，兒子就評定老子，臣子就評定天子，很沒道理！」秦朝亡了，諡法又恢復起來，這樣一直傳到清朝。愛新覺羅氏是以異族入主中原的，可是他的諡法比漢籍皇家還要講究得多，爲的是要顯示征服者的威嚴。例如順治皇帝死了，皇太子玄暉（康熙）即位，就上尊諡曰：「禮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宏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世祖。」真是悶氣得要死，順治皇帝好像死後戴着一頂嵌滿珠寶的皇冠進皇陵去，好不威風！努兒哈赤雖然創制了滿文，但後來清朝在習慣上仍然不得不以漢文爲主，我想那主要原因之一，大約是由於漢文不但善於歌頌活人，也善於裝飾死人罷。

皇帝要名，臣民自然也要名的。爲要叫自己的江山站得牢靠些，皇帝老子慣於用功名來網羅天下人士，好教他們一心一意侍奉主子。雖然莊子說過：「无仁義而修，无功名而治」的話，但那是道家

跟儒家搗蛋的說法。歷代創業之主和守業之主是很懂得功名的妙用的。諸葛亮在隆中高臥的時候，自謂「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但是他到底做了劉備的輔佐，爲了什麼？爲了功名。假使他一輩子躬耕南陽，「淡泊以明志」，五百多年後，會有「諸葛大名垂宇宙」這樣的佳句爲他講出來麼？

不過，在專制時代，要撈取功名，究竟不是一樁容易的事。商湯聘伊尹於莘野，殷高宗起傳說於版築之間，周文王訪姜尚於渭水之濱，蜀先主三顧諸葛於茅廬之類的故事，雖然傳爲千古美談，但在歷史上總是少有的事情。古來絕大多數的名臣良將，倒是很吃力地在功名的道路上行走的。當時有撈取功名的「六法」，即是爬、鑽、飛、拼、忍、混。「十年窗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這是「爬」的準備；「龍蟠鳳逸之士，皆欲收名定價於君侯」（李白），這是「鑽」的姿勢；「男兒生以不能成名，死則葬蠻夷中」（李陵），這是「飛」的自白；（李陵雖自謂「生以不能成名」，但他飛到匈奴人的營寨裏之後，不是也從單于那裏撈到了「功名」麼？他死後，「名氣」不也很「大」麼？）「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班超），這是「拼」的志向；「勳而得謗，名亦隨之」（韓愈），這是「忍」的妙用；「男兒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桓溫），這是「混」的精神。六者得一，就能取功名，致富貴。

雖說「三代以下患在不好名」，但好名一到了蹩扭的程度，却也特別叫人作嘔。當李自成打進北京自稱大順皇帝的時候，有一個明朝翰林張家玉，竟大模大樣的上書李自成說：

「前明朝翰林院庶吉士，今請賓歸順張家玉，謹百拜稱賀於大順皇帝陛下，陳情左右：君王既定鼎於天下，必以尊賢敬德爲基。是不沒人之忠者，所以有忠臣，不沒人之孝者，所以有孝子。家玉待君未及一年，有親尙有四老，君王處此，當賓禮而不臣之；且比例於晉處士陶潛，庶別其門曰：『明翰林庶吉張先生之廬』，庶不傷人臣子之心，不辜蒼生之望。不然，臨以刀鋸，設以鼎俎，家玉者形影相笑，從容而樂蹈之。耿耿此心，誓無後悔。」（甲申傳信錄）

接着他又上了一書，其中有一段妙文：

「……當此多士多方，尙在危疑驚懼之時，莫若將家玉旌而別之，刻書以布之四方，得一人以收拾天下人心，勝精兵十萬可知也。如其不允所請，決不墮泥塗爲班超羞，歸鄉里爲父母慘。誓殺身爲牲，少備天子，大享上帝。刀鋸鼎俎，諒非負氣守節者所隱忍而規避也。榮之辱之，惟命；生之死之，惟命。」（引書同上）

這是在表明他志在做陶靖節先生第二了。但陶淵明雖然歸隱田園，「結廬在人境」，却並未請求皇上爲他旌門，大書：「前彭澤令先生之廬」或「陶先生採菊在此」，而這位「明翰林庶吉張先生」

却要大順皇帝爲他「旌而別之」，且要「刻書以布之四方」了。

不過，張家玉總算很運氣，雖然差一點給闖王殺頭，但到頭是給赦免了，逃回了廣東老家。而另一個跟他脾氣差不多的清朝臣子尹嘉銓却因好名而死在絞架上。所不同的是，張家玉是請求大順皇帝爲他自己「旌而別之」，而尹嘉銓却是請求乾隆皇帝許他父親「從祀孔廟」，但兩人的抱負顯然一樣。

在封建社會裏，求名的門路雖有多條，究竟窄得可憐，而且縱令功名弄到了手，也乏味得極。比較聰明的人是看穿了名是一回什麼事的。「文章固虛名」，「功名直屠狗」，正表示了一般饜足了肥甘的名士對於名的冷淡與輕蔑。蘇東坡有一回在詠史的詩裏歎道：「名高不朽終安用？日飲無何計亦良」，分明吐出了他對於名的虛無感了。

在商品社會裏，名是穿了金色的衣裳，戴滿了珠光寶氣的飾物出現的。西洋人說，「名譽是第二生命」，話是不錯的。但這「第二生命」和「第一生命」有點兩樣，是它可以用金錢買到，而且有時可以用騙術弄到。柏拉圖是一個活在舊奴社會裏的哲學家，那時的社會生活和資本主義的差得很遠。但他在名著申辯 (Apology) 一書裏說過一段意味深長的話，就是在現在看來，他的譏刺鬼鬼祟祟的世界的筆觸，也非常傳神的：

「譬如，這裏有一個十分狡黠的傢伙，他騙到了一切美名，得到了一切物質的享樂；同時有一個十分正直的人，各種偶然的不幸遭遇湊攏起來，使他蒙不義之名。這個正直的人被排擠，被鞭撻，被迫害；而那狡黠的傢伙呢，却享有財富、名譽和一切，不但如此，他還能用金錢向諸神買得他的幸福和平安。」

我們現在住居的世界，一大半是給「十分狡黠的人」支配着。正是那些一手握鈔票、一手握屠刀的傢伙，能够享有盛名、令聞，廣譽和一切；正是他們，把一切「不義之名」——什麼「毀滅文明」、「敗壞道德」、「破壞紀律」、「搗亂社會」、「毒害青年」、「危害國家」、「公然反動」、「嘩衆取寵」、「邪說惑衆」、「殺人放火」、「公妻亂倫」……總之是一切可以從字典裏找到的壞字眼——加在十分正直的人的頭上。是非呢，是藏在他們的飽滿的錢袋裏；毀譽呢，是來自他們的鷹犬的屁眼裏。他們靠了染滿血污的名譽和地位活得飄飄然，並且用金錢去買得心的平安。易卜生在他的社會棟梁（劇本）裏，就寫出過這麼一個典型。褒匿是一個十足的欺世盜名的偽善傢伙，他把一切惡名加給別人，首先是他的兄弟的頭上，而自己却裝成十分有道德的君子；他甚至會以慈善家、教育家的面目出現，在他騙到的掙來的血錢中，拿出極小一部分去賑濟貧民，創辦學堂，使世俗的人尊稱他爲「全市第一個公民」，「公民的模範」，「社會的棟梁」。這個大扒手就利用自己炫「衣裝——盜

來的名譽，解除了世人的警覺，惑亂了大眾的眼光，過着名利雙收的生活。

在蕭伯納的鰥夫之屋中，也寫着一個善於剝削貧民的房主，打着「爲社會服務」的牌子，大扒其血錢。他把房子造得壞極，房子破壞到極點，也從不肯修理一下，而他却有一套古怪得極的理由：房子建築得愈糟，愈是不去修理，花費的錢愈少，這樣，房錢才便宜，窮人才住得起房子。他的把房子造得極壞，不去修理，全是爲窮人設想，也就是爲社會服務。這位處處「爲貧民利益着想」，「爲社會服務」的房主雖然不像前面所說的那位「社會棟梁」那樣享受盛名，但「爲社會而服務」的名目，不也很好聽麼？

人世仗了這些「慈善家」「公益家」……熱鬧起來，繁華起來，那是不錯的；然而在熱鬧的背後隱藏了些什麼？在繁華的對面顯現了些什麼？我們不是很可以花幾分鐘——假如你高興，就花幾點鐘以至幾日夜的工夫也行——低頭想一想中國特別是上海的光景麼？

我們中國的確是很看重名氣的國度，而上海尤其是一個十分尊敬名人的都市。名人本來就不算多，然而他們的名氣可就像味精一樣，成了一切場合不可少的調味品。學校開辦，要聘名人擔任董事；會社創立，要請名人擔任名譽會長；盛會召集起來，要請名人演說；大學舉行畢業典禮，要請名人訓話；舞廳飯店開張，要請名人揭幕；慈善球賽舉行，要請名人開球；慈善團體募捐，要請名人發

起；獎券必須開彩，要請名人臨場；大公司開幕，要請名人播音；童子軍參加什麼紀念會，要請名人檢閱；少爺小姐結婚，要請名人證婚；老父老母太太做壽，要請名人發起抬觴；聞人戚屬人死了開追悼會，要請名人主祭；富翁或富婆身後開弔安靈，要請名人題主；醫師懸壺或藝人賣畫，要請名人登報介紹；書籍出版或計文付刊，要請名人撰序題字。……這些味精瓶到處灑着開胃的味精，使活得無聊或有聊的人們嘻嘻嘴巴，皆大歡喜，而名人的頭皮也就越來越亮，報紙不愁沒有社會新聞，人間不愁沒有花絮韻事。我真特別佩服那些名人的精力，他們每個人好像長了一百雙手腳，一百對眼睛，一百張嘴巴。古人的「席不暇暖」，「突不得黔」，比起他們的忙碌來，似乎應該不能專美於前的。然而據說他們又多的閒情逸致；在忙於酬酢，奔走，演說，訓話，題字，開會，剪綵，證婚，主祭……之外，還有賦詩，繪畫，打拳，玩票，品茗，蒔花，徵歌，賞月，唸佛，靜坐，……的餘暇，這就叫人格外肅然起敬了。

大約因為名太重要了罷，所以這社會對於名譽有一套法律保障。中國的刑法就有這麼一條：「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而某些靠名譽生財吃飯的人，還要請常年法律顧問來保護他們的名譽和其他法益。不過，這社會對於法律的名譽保障，好像專爲少數名人闢人添了些社會新聞，「起碼人」是不會打什麼

名譽官司的。

然而，法律對於某些人的名譽却大有用處。倘有誰罵了名人闖人罷，事後如給被罵者發覺了，除了用大字登報道歉，對於對方「不予法律起訴」的雅量表示感激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大約是不可避免的。律師們就仗了這些法律條文和一切有關名譽的是非，永遠有官司好打。

保障名譽的法律還不只有這種用處。我有一個從美國回來的朋友告訴過我一件趣事。好萊塢有兩位不大出名的電影明星，平日要好得要死；有一回竟打起官司來了，原告控告被告的罪名是破壞名譽，而被告也提起反訴。而其實，雙方所提出的事由和證據都薄弱之極，當然不能成立什麼罪狀；從某種角度看來，這些事由和證據喧騰開去，毋寧說是有益於雙方的名氣的。果然，官司一打完，兩位暗淡的明星比先前亮多了，而她們倆又要好得一塌糊塗。這兩位女明星究竟葫蘆裏賣的什麼藥，是大可研究的。從「破壞名譽」的官司中去鬧大名譽，這就是關於名譽的摩登苦肉計。類似這種苦肉計的事情（自然不一定限於打官司），在中國有沒有呢？請想一想看罷！

在商品社會裏，名和利是靠得那根緊，利固然可以買名，而名亦可牟利，這就使許多向上爬的「朋友」正名實或上大動腦筋，大翻噱頭；但求達到目的，也就不擇手段。某些同胞們特別富於威名

的天才。章克標在七八年前寫過一本文壇登龍術，可惜「只賣預約，售完即不再版」，錯過機會，未曾預約一本。但他所寫的，只以文壇爲限，至於文壇以外的人成名之道，當然沒有說到。而且，即使所寫的是文壇故實，我想也未必沒有遺漏的地方。據我的粗略的分類，在現在的中國，成名術是可以分爲七大類的：一是捧，捧名人或自捧互捧，（自捧的法子最好是寫自述；例如把自己在幼年時代寫成神童模樣，把自己的天才描寫得特別驚人，使人歎服，但又不妨夾進一些無傷大體的缺點的「自我批評」，這才能够顯示「缺陷美」，而且容易叫人相信他老實。）二是爬，抖起胆子，使盡氣力，「把別人推開，推倒，踏在腳底下，踹着他們的肩膀和頭頂爬上去。……一步步的挨上去又擠下來，擠下來又挨上去，沒有休止。」（魯迅：准風月談爬和撞。）三是鑽，把頭磨成像鑽子一般地尖，往牆人牆人堆裏鑽過去，倘若鑽的「閃電戰」失敗了，那就得改取「持久戰」，所謂「鏖而不舍」就是。四是罵，那便是專罵名人，即使罵不倒，而既然能罵名人，自己也就成了準名人無疑了；假使對方能回罵的話，事情就更妙。五是買，把別人的著作、發明之類出代價收買過來，當作自己的貨色。六是偷，把別人的心血結晶，順手牽羊拿了過來，據爲己有，連代價也不用出了。七是黏，把自己的名字跟名人的名字黏做一團，以見自己地位之高，例如在文章內寫：「我的朋友胡適之」，或者投一則消息給小報：「×××與魯迅……等在某咖啡店樓上大談文學。」此外大約還有別的花頭經罷，我的腦